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3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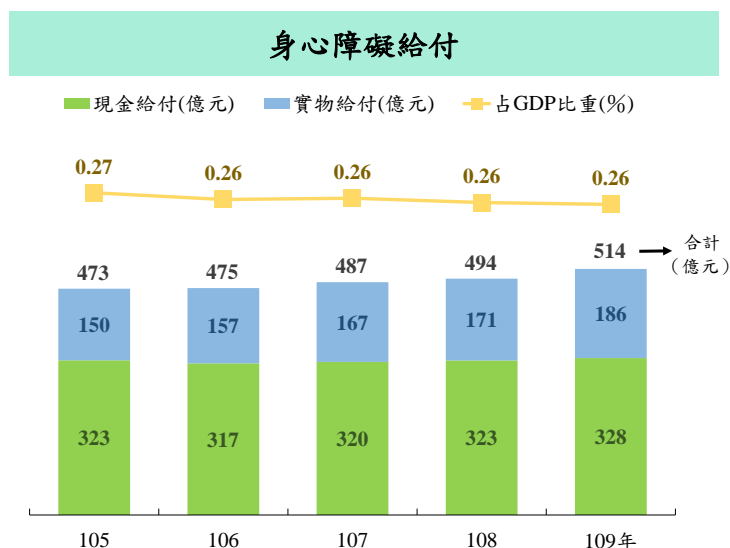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3 月 2 日

星期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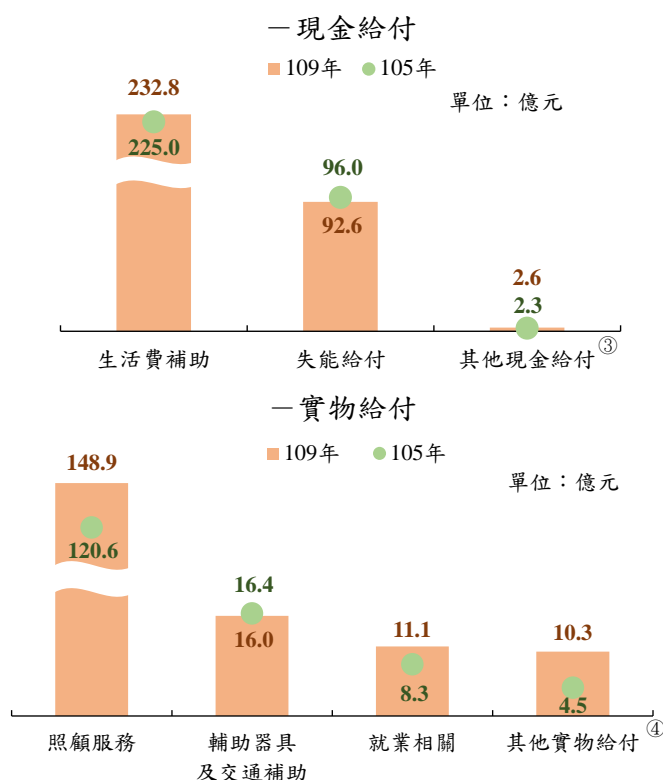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我國身心障礙給付 514 億元，年增 4.1%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身心障礙給付^①範圍涵蓋 65 歲以下，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傷害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。109 年身心障礙給付 514 億元，較 108 年增 20 億元或增 4.1%，主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調升^②及申請人數增加所致，與 105 年相較，增 41 億元或增 8.7%；105 至 109 年占 GDP 比重介於 0.26%~0.27% 之間。



二、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09 年以現金給付 328 億元，占 63.8% 為主，與 105 年相較，實物給付增 36 億元或增 24.4%，增幅遠大於現金給付(增 1.4%)，致 109 年實物給付占比由 105 年 31.7% 增至 36.2%。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交叉觀察，109 年現金給付項目以「生活費補助」232.8 億元(占 71.0%) 為主，其次為「失能給付」92.6 億元(占 28.2%)，與 105 年相較，以「生活費補助」增 7.8 億元較多；109 年實物給付項目以「照顧服務」148.9 億元(占 79.9%) 為主，其次為「輔助器具及交通補助」16.0 億元，與 105 年相較，「照顧服務」及「其他實物給付」各增 28.3 億元及增 5.8 億元。

一依給付型態與主要給付項目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依 ILO 規範，社會保障支出分成 10 項功能別，若對身心障礙者(簡稱身障者)相關給付跨 2 項以上功能別保障時，僅列計於其中一項主要功能別，例如對身障者之醫療給付，歸於「疾病與健康」，而非「身心障礙」，故對「身障者」之總給付，會分別納入「身心障礙」、「疾病與健康」等功能別保障中。

②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調整(108 年較 104 年上漲 3.97%)，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身障者每人每月由現行 8,499 元，調整為 8,836 元。

③其他現金給付包括身心障礙者照顧津貼及獎勵金等。

④其他實物給付包括教育服務、手語服務及生活用品補助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